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10时00分。

预计会期0.50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2 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郑万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现任董事郑万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郑万强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出新任董事前，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提名赵胜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现任董事赵胜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赵胜国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出新任董事前，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提名刘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现任董事刘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刘芳为连选连任，在选出新任董事前，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提名国凤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现任董事国凤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国凤玲为连选连任，在选出新任董事前，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提名闫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董事闫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闫琦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出新任董事前，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提名崔世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现任监事崔世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崔世栋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提名王红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监事王红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王红乐先生为新任，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审议《追认赵胜国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2018年1月23日，临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贷款额度为4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本公司股东赵胜国与郑万强、刘芳共同提供最高额为4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其中郑万强、刘芳为公司担保的预计已经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大于本次发生金额，本次议案追认赵胜国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为4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

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8:00-10: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2楼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春梅

联系电话：0531-68655853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26

2018年8月2日